當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周古舜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 dimitry@mail. baphiq.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8150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說明書及撥款進度表-a1~a2

主旨:「108年死亡畜禽化製流會查核管制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

過,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人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名稱:108年死亡畜禽傷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二)編號:108管理-2.6~肉檢-06。

(三)經費:新臺幣 佰玖拾建萬參仟元整。

(四)工作事項: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二、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 三、本案請確實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規定之差旅費標準;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 四、因應勞基法新制規定,請執行單位在核定經費額度範圍內, 依勞基法規定妥適運用相關人力。
- 五、本案補助計畫僱用之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 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委會106年6月23日 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六、另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及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為雲林縣、屏東縣化製場巡查人員之僱主,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部分, 請依法辦理。
- 七、執行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 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作業規定」辦理,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另計畫內容倘涉及政策宣導,請確實依「預算法 第62條之1」、「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之規定加註「 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或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 式進行。
- 八、請依撥款進度表之款項開立收據(請註明受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逕寄本局辦理核撥事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辦理第1期撥款時,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本計畫溯自108年1月1日,請儘速執行相關工作,倘有結餘款,則於108年12月31日前併同會計報告2份函送本局。
- 九、請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 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 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 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 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 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8年修 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 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 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 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 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本局肉品檢查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管理-2.6-肉檢-06

108年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BS2019010814402424165 108/01/08 14:4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u> 単似・十九 </u>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領	會動植物的	対検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40	0	240	30 .	0	270	·
25-00	物品	100	0	100	10(臺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10)	0	110	1.購置辦理本計畫所 需之口罩、手套、院 等毛材,供執行化查 等毛材,供執事衛生 原料運輸事衛生 及輔導之用。 2.執行本計畫工作 需事輛油料(公務 號:4569-UI)。 3.購置辦理本計畫執 行化製原料運輸車消 毒防疫所需消毒水。
26-10	雜支	80	0	80	10(臺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10)		9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 之、水電、 、 、 、 、 、 、 、 、 、 、 、 、 、 、 、 、 、 、
27-10	養護費	10	0	10	(10	辦理本計畫化製場監)視系統等相關設備維 護。
28-10	國內旅費	50	C	50	10(臺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10	Ę () 6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 (道路攔檢、查驗化製 車核發合格證、化製 三聯單三方勾稽及參 加本計畫業務會議)人 員之差旅費。
	合計	240	(240	30) (270	

- 21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臺南市	議會第	3屆第	1ラ	て圧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358954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臺南市八翁酪農區水質改善設							
	施評估調查暨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1,704 萬元整乙案							
案	(中央補助 1,022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681 萬,6,000 元),							
由	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	敬請 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15881 號函辦理。								
	二、本	案符合「	各村	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第 44 點第 4 款「經		
說						运出」及第6款「配		
	合	上級或	司級	政府施政	攻需要而核定 必	4. 经分擔且須及時使		
013	用之支出」。							
明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022 萬 4,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81 萬 6,000 元整。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週	0						
辨	請貴會	同意先行	一	理墊付;	俟 108 年度主	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法		時再予車						
120								
審查意見	حد، جد، بيد	.		÷ +1				
意	聯席審	查意見	问	意 塾付。)			
見								
+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决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汪士鈞

電話:(02)2311-7722 #2849

傳真:(02)23758282

電子郵件:schw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1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府辦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水質改善設施評 估調查暨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臺幣1,022萬4,000元,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1月20日環水字第1070123024號 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1,704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 1,022萬4,000元(委辦費),請貴府編列配合款40%計681 萬6,000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 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 控表報署備查:
 - (一)本案以台19甲急水溪橋為指標測站,並以河川污染指標 (RPI)中度污染上限,及保護人體健康標準中規範各污 染物限值,進行污染涵容能力分析。仍應考量污染削減 後,下游測站宅港橋是否亦同步降入中度污染等分析。
 - (二)建議可納入該區域以總量管制(氨氮)方式降低畜牧業排





出污染物總量為目標,或於該區域成立河川巡守隊,以 非工程手段改善河川水質之方式。

- (三)本計畫針對目標水體進行水文及水質調查,應請廠商預 提採樣計畫書送審,採樣水質應以晴天狀況之水質水量 為準。
- (四)本計畫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工程 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之相關規範。
- (五)本案計畫經費不含監造,如執行廠商需配合履約完成後 續工程監造工作,應於招標文件述明監造經費另案支付 及履約方式。
- (六)計畫應配合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制訂合理撥付廠商條 件,以利預算執行。
- (七)本案原則應於108年底完成水質改善工程細部設計與計畫 結案工作,並依實際設計成果工程經費核算本計畫結算 經費。
- (八)本案預估細部設計標的補助經費如超出1億元,應配合將 規劃設計圖說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完成。
-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 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付第一期款。另 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79/03/206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7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至时,	内的日か	0 /	71 1 2	人足别胃				
類別	建設編號	t 1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356281 號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8年度加強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經費新台幣2萬4千元整乙案(中央補助2萬元、配合款4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補助款新台幣2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23日農牧字第							
說明	10800423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總經費新台幣 2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萬元年前,	下	合款新 調整容 理先行	台幣 4 千元),配公納,補助款新台	合款新台幣 4 千元自 108幣 2 萬元因未及納入預幣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			
辨法	請貴會同度預算時	-		墊付,俟 108 年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	意見	:同意	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	查意	見通過	ą o				

良業局

正 本

擋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羅志平

電話:(02)2312-6995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marchkaku@mail.coa.g

ov. 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8年度補助「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業

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8農管-4.10-牧-02。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367千元整,其中本會補助311千 元整,配合款56千元整。本(108)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 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 要調整本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1次撥付,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 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四)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二、為使縣市政府順利執行有機畜產品及CAS臺灣優良農產品之 查驗工作,後續將邀集縣市政府相關同仁參加期初會議,以 利瞭解計畫執行方式並凝聚共識。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臺南市政府 108902/25

1080259558

線掃公文, 廳併同歸檔

第1頁 共2頁